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47
7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秘书长的报告

1. 1979年12月10日大会第34/233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的报告¹。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为了协助他改革组织名称，他设立了一个关于组织名称的部门间工作组，²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除了一些命名外，他已核准了十六个部、厅（或办公室）和秘书处的新组织名称，于1978年开始使用。秘书长所核准的这十六个部、厅（办公室）和秘书处的详细组织名称已在1978年12月29日秘书长ST/SGB/170号公报内公布。

2. 秘书长在A/C.5/34/32号文件内也表示，工作组还建议他使另外15个部、厅（办公室）和秘书处也采用新组织名称。不过，他报告说，他正在征求秘书处高级同事对这些建议的意见，所以他尚未对这些建议作出决定。后来，

¹ A/C.5/34/32。

² A/C.5/32/17, 第19段和A/C.5/34/32, 第2段。

秘书长考虑了他的高级同事的意见以及工作组的进一步建议，已核准对下列部、秘书处和厅（或办公室）使用新组织名称：

- (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 (b)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办公室
- (c)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d)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 (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
- (f)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公室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
- (h)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 (i) 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
-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上面这10个部、厅（或办公室）和秘书处的详细组织名称已在1980年6月30日ST/SGB/170/Add.1号文件内公布。其他5个主要组织单位，即5个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的新组织名称不久就会作出决定而于1981年开始使用。

3. 正如秘书长关于新组织名称的第一次报告³及以后的历次报告⁴所指出的，新的组织名称共分6个主要的组织上的等级，即；

- 第1级： 部、秘书处、厅（或办公室）
- 第2级： 中心
- 第3级： 司
- 第4级： 组、处
- 第5级： 科
- 第6级： 股

³ A/C.5/32/17, 第17段。

⁴ A/C.5/33/6, 和 A/C.5/34/32。

除了A/C.5/32/17号文件第17段所采用的命名准则以外，在A/C.5/33/6号文件第6至9段中秘书长也对命名的定义和准则作了若干修改。

4. 例如就象以前报告过的，秘书长接受了若干组织单位的其他特别命名，这些名称都是各该领域所熟知或通用的技术性名称。对于1978年所核准的“图书馆”和“实验室”等一批名称（参看A/C.5/33/6号文件第9段），现又增加了一个特别名称“财务处（或科）”。当某一组织单位获准从这些特别名称之一命名时，该组织单位的等级也要同时表明。

5. 工作组1979年和1980年进行审查后，建议将“联络处（或科）”和“区域办事处”两个名称定为特别名称，秘书长已予核可。这两个名称都没有关于等级的说明（一般说来，“新闻中心”或“秘书处”这两个特别名称也没有等级说明⁵）。秘书长用“区域办事处”这个名称，来指负有全球性责任的一个主要组织单位（第1级统属等级）的某些附属单位。一个“区域办事处”的方案和实际职责涉及好几个国家；它也可能负有联络职务。相反的，一个“联络处（或科）”则只有联络职责而没有方案职责。到今天为止，秘书长所核准的26个主要组织单位的新组织名称中，共有8个联络处（或科）和4个区域办事处获准命名。

6. 以上第2段所列出的10个主要组织单位中，秘书长已核准4个组织单位的名称为第1等级的厅（处），这是依照关于厅（处）定义的那一部分的规定⁶：即一个部的其他主要组织单位，其首长需由助理秘书长级的官员担任。与此同时，只有一个组织单位获准以“中心”（第2等级）命名。

7. 在第3等级至第6等级，工作组建议了15个司（它们各方面都合乎第3等级的既定命名标准）、19个处和28个组（第4等级）、117个科（第5等级）和108个股（第6等级）的命名。

⁵ 参看A/C.5/32/17，脚注11-13及A/C.5/33/6，第6段。

⁶ A/C.5/32/17，第17段。

8. 应予指出，秘书长迄今所核准的命名，其目的都是为了确保整个秘书处有一个标准而划一的组织名称；因此，命名时既考虑到组织上的命名理由（例如“司”、“股”），也考虑到同类职务的各个组织单位的名称足以说明其实际工作的必要。这些职衔译成各种正式语文的问题也已考虑到了。

9. 其余尚仍待工作组审议以便使用新组织名称的主要组织单位，除了一个以外，其他都是因为其组织结构在1980年仍在审查之中——这些组织单位是：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财务厅、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此外，最近成立了一个主要组织单位，其组织名称尚待工作组加以审议，那就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